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,于2024年8 月2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:00以 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人,实到董事五人,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,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 关规定,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 议,同意补选李友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 (星期四)下午 14:00 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 50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